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720.5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	38,587.4998
2	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	16,170.0000
3	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	19,5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5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1,963.0712
合计		256,720.571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587.4998 万元购买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中企港合计持有的凯力克 49% 股权。其中，由本公司收购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中企港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21.6886%、25.4150% 和 1.7964%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收购通达进出口持有的凯力克 0.1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力克 99.90% 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将持有凯力克剩余 0.10% 的股权。

1、凯力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200400004030
注册资本	11,928.5715 万元
实收资本	11,928.5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小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凯力克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凯力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083.5715	51.0000%
2	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3,031.6491	25.4150%
3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99.0652	21.7886%
4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	1.7964%
总股本		11,928.5715	100.00%

3、凯力克业务发展情况

凯力克主要从事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是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凯力克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电

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基地。在钴金属湿法冶炼及其化工新材料研发制造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凯力克已取得了 20 项专利技术，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尚有 12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

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潜心钻研和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使凯力克的产品远销亚欧和北美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很强的竞争力。目前，凯力克的产品已获得韩国三星、日本清美、杉杉新材料、巴莫科技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凯力克的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情况

凯力克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等，上述资产由凯力克合法取得并所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力克以账面价值为 23,161,089.07 元（原值为 31,985,292.7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657,218.48 元（原值为 4,752,6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2) 负债情况

凯力克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凯力克无对外担保。

5、凯力克的财务情况

瑞华所对凯力克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00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凯力克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8,039,428.10	1,066,796,714.53
负债总额	783,526,680.81	612,181,52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4,512,747.29	454,615,194.4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08,346,044.36	1,292,921,780.33
营业利润	62,524,021.40	52,235,709.29
利润总额	76,194,824.32	54,656,749.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92,193.76	44,252,929.64

6、凯力克的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对凯力克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对凯力克 100%的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力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1,756.04 万元，评估值为 78,819.79 万元，增值 27,063.75 万元，增值率 52.29%。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收益法下，凯力克 100%股权评估值为 78,819.79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公司及荆门格林美收购凯力克 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85,874,998.13 元。其中，收购通达环球、通达进出口所持凯力克 47.2036%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71,728,292.13 元；收购中企港所持凯力克 1.7964%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4,146,706.00 元。

8、与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丁方：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戊方：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杨光第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统称“受让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统称“转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2月15日

(2) 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丙方、丁方合并持有的标的公司 47.2036% 股份，丙方、丁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乙方转让前述股份。

(3)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丙方、丁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价格分别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甲方	30,316,491	25.4150%	200,143,300.16
2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	25,871,366	21.6886%	170,797,490.09
		乙方	119,286	0.10%	787,501.88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丁方同意将其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700 万元(以下简称“激励款”)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由甲方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相关约定,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范围及奖励金额由甲方、丁方与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激励款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后,视同甲方向丁方支付了等额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按协议约定无需向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支付激励款的,甲方亦无需再向丁方支付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方按如下安排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354,728,292 元）：

①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的 20%；具体付款时间由转让方、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 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甲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1%；若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受让方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支付。

③ 在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9%。

④ 在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5%。

⑤ 在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5%。

⑥ 如因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导致丁方需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丁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如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丁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款的，丁方应另筹资金向甲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丙方、己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批复，并在受让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份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由丙方、丁方、己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亏损的 47.2036%。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份交割日后，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制度的规定，合理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管理架构、薪酬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股份交割日后，除了受让方要求留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丙方、丁方应负责促成其推荐或委派在标的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继续由转让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

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经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差。

(7) 业绩承诺

丁方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500	8,700	10,400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丁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8) 利润补偿

①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丁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丁方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

偿的现金支付予甲方。

③ 丁方在承诺期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i) 2015 年度丁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10 \times 47.2036\%$ ，且不超过按以下第 (iii) 小点约定计算的丁方应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丁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47.2036\%$ 。

(iii) 丁方承诺期内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即 371,728,292.13 元) -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即 52,451 万元) $\times 47.2036\%$ 。

④ 如果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截至该年度末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累积数不再累积到以后年度，即：假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丁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6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假如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的 95%，丁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7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⑤ 丁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能用于冲抵之后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⑥ 丙方、己方同意对丁方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标的公司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③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如有)。

(10)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发现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上述第二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与中企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

（2）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7964% 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前述股份。

（3）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甲方和乙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 14,146,706.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30%，即 4,244,012 元，具体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乙方在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份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 ② 标的公司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③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

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份交割日后，甲方发现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第三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二）收购德威格林美 49%股权

公司本次拟增资荆门格林美，由荆门格林美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威格林美将成为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

1、德威格林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800000158888
注册资本	3,080 万元
实收资本	3,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高新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

2、德威格林美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德威格林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荆门格林美	1,570.80	51.00 %
2	陈星题	1,509.20	49.00%
合计		3,080.00	100.00%

3、德威格林美业务发展情况

德威格林美主要从事钨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主要产品为电解碳化钨、APT和钴镍盐。德威格林美以废残硬质合金、废高密度合金、各种含钨废料为原材料，综合了钨资源的技术优势和废弃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优势，组合了钨钴回收技术，尤其是利用公司清洁生产的化学提纯技术，对钨钴废物进行分类提纯，完整解决钨资源的循环利用与清洁生产问题，最大限度提升了回收产品附加值。德威格林美拥有 3,000 吨碳化钨和 APT 的生产能力，拥有完善的废钨回收网络、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先进的处理设备及在废钨循环利用方面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废钨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先企业。

4、德威格林美的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德威格林美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负债情况

德威格林美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德威格林美无对外担保情况。

5、德威格林美的财务状况

瑞华所对德威格林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德威格林美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998,922.21	174,541,288.76
负债总额	67,648,836.84	122,789,861.31
所有者权益	64,350,085.37	51,751,427.4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7,954,877.93	285,330,127.20
营业利润	15,710,155.20	14,656,075.77
利润总额	15,635,722.42	14,593,175.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8,657.92	10,921,032.47

6、德威格林美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对德威格林美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对德威格林美 100%的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格林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435.01 万元，评估值为 33,428.34 万元，增值 26,993.33 万元，增值率 419.48%。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荆门格林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收益法下，德威格林美 100%股权评估值为 33,428.34 万元。

根据荆门格林美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荆门格林美收购德威格林美 49%股权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6,170.00 万元。

8、《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陈星题

丙方：德威格林美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2月15日

(2) 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前述股权。

(3)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的价格为 16,1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甲方、乙方同意，甲方按如下安排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首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的 20%；具体付款时间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1%。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协议生效后 1 年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的，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

③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9%。

④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

⑤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

⑥ 如因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导致乙方需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如甲方尚未支付的

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款的，乙方应另筹资金向甲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4) 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乙方、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及标的公司变更为甲方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即甲方）享有。

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由乙方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亏损的 49%。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制度的规定，合理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管理架构、薪酬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总经理继续由乙方担任，乙方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限不少于五年（自股权交割日起算）。

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经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差。

(7)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00	4,000	5,000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

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8) 利润补偿

①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予甲方。

③ 乙方在承诺期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i) 2015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11 × 49%，且不超过按以下第 (iii) 小点约定计算的乙方应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49%。

(iii) 乙方承诺期内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即 16,170 万元) -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即 6,435 万元) × 49%。

④ 如果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截至该年度末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累积数不再累积到以后年度，即：假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6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假如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7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⑤ 乙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能用于冲抵之后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9)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甲方母公司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

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发现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上述第二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三）收购浙江德威 65%股权

1、浙江德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82000356887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星题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浙江德威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浙江德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星题	6,700.00	88.16%
2	陈易青	900.00	11.84%
合计		7,600.00	100.00%

3、浙江德威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德威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生产、销售业务，硬质合金是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被誉为“工业牙齿”，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

浙江德威在矿用合金、建筑工程合金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凭借产品良好的性能和市场信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享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产品远销至东南亚、北美及欧洲等多个国家。浙江德威能够利用品质较差的碳化钨原料生产出与品质较好的碳化钨原料同等性能的硬质合金产品，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在成本控制方面的工艺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

4、浙江德威的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浙江德威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2）负债情况

浙江德威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浙江德威无对外担保情况。

5、浙江德威的财务状况

瑞华所对浙江德威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浙江德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719,694.89	140,784,565.53
负债总额	68,668,614.57	91,890,9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051,080.32	48,893,597.3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6,866,873.22	174,437,306.08
营业利润	24,945,531.36	18,642,695.14
利润总额	25,186,050.68	17,921,703.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4,482.96	14,930,661.24

6、浙江德威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对浙江德威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对浙江德威 100%的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德威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70.99 万元，评估值为 30,782.85 万元，增值 19,711.86 万元，增值率 178.05 %。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评估报告选用收益

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收益法下，浙江德威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0,782.8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00.00 万元。

8、《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星题

丙方：浙江德威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

（2）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浙江德威 65% 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前述股权。

（3）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的价格为 19,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按如下安排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的 20%；具体付款时间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1%。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协议生效后 1 年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的，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

③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9%。

④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

⑤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

⑥ 如因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导致乙方需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如甲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款的，乙方应另筹资金向甲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4）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乙方、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制度的规定，合理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管理架构、薪酬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调整。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转让方继续担任，转让方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限不少于五年（自股权交割日起算）。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负责促成现监事辞去监事职务，并协助甲方促成甲方推荐的人员被补选为标的公司的监事。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协助甲方促成标的公司董事会聘请甲方委派的财务负责

人担任标的公司高管职务，负责财务管理。

乙方、标的公司应促成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经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差。

(7)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00	4,000	5,000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8) 利润补偿

①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予甲方。

③ 乙方在承诺期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i) 2015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10 × 65%，且不超过按以下第 (iii) 小点约定计算的乙方应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65%。

(iii) 乙方承诺期内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即 19,500 万元）-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即 11,005 万元）× 65%。

④ 如果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截至该年度末的实际净利

润、承诺净利润累积数不再累积到以后年度，即：假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6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假如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7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⑤ 乙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能用于冲抵之后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9）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发现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

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上述第二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四）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9%、65.72%和59.11%，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缓解偿债压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偿还银行贷款前后的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有息负债占总资 产的比例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有息负债占总资 产的比例
发行前	59.11%	46.90%	59.75%	49.02%
发行后	55.65%	42.40%	56.40%	44.78%

（2）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合并口径）金额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6.42%、121.90%和87.45%，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每年公司可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利润。

公司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6.18%，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0%，均低于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6.29%）。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使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1,963.071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为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来源之一为国家针对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根据其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的定额补贴。公司一般按季度进行定额补贴的申报，而补贴的发放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层层审核，历时较长，一般从公司申报到补贴发放需经历 12 个月左右的时间。同时，公司向回收站采购废旧电器电子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左右，在此过程中，公司需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废旧电器电子采购款项。2014 年，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超过 670 万台，随着公司拆解处理量的不断增长，公司需垫付的流动资金也越来越多，流动资金缺口已经成为了制约公司该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 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年，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了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与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及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等，随着这些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三年，公司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各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

公司基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结合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和经营性往来

科目周转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进行了重新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未来三年收入预测

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不断拓展新业务，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方式，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41,842.10	348,602.83	390,885.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41%	145.77%	12.13%
算术平均增长率	70.77%		
复合增长率	62.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70.77%，复合增长率为62.05%。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2012年12月收购凯力克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二是公司当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了部分贸易业务。

公司目前有较多在建项目，将在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陆续建成投产，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在2014年陆续建成投产，但是截止至2014年末，大部分尚未达产，项目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逐步达产，并释放产能，增加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正在快速建设，预计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将逐步投入运营，增加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

未来三年公司将陆续投产或达产的主要项目包括：

1、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计划2015年下半年完工，并投入生产，逐步释放产能与效益；

2、河南格林美电子废弃物拆解项目以及武汉园区新增产能将于2015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保障电子废弃物收入未来三年持续稳定的增长；

3、动力电池用高性能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已于2015年投入生产运行，并逐步释放产能与效益，导致电池材料收入增长；

4、江西报废汽车项目预计2015年下半年开始正常生产，武汉报废汽车项目及天津报废汽车项目预计2016年逐步投产，项目投产后将逐步释放产能与效益，导致报废汽车拆解收入将逐年增加。

为谨慎预测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的最低需求量，在2015年2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司按照以下四个部分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①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未来三年收入规模与2014年相比保持不变；②扬州宁达未来三年收入规模与2014年相比保持不变；③凯力克、德威格林美和浙江德威以本次评估报告中未来三年的收入预测金额为依据；④依据项目可行性报告预测新增项目未来三年收入。据此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9,786万元、635,610万元和740,135万元，未来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23.98%。

根据谨慎原则，公司在本次修订后的发行预案中预计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0%。该预测的增长率不仅远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算术平均增长率（70.77%）和复合增长率（62.05%），也同时低于2015年2月公告的发行预案中根据项目达产情况测算的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据此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469,063万元、562,875万元和675,450万元。

（2）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公司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要量的测算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所遵循的国内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游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时间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历史占用情况以及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按历史增速估算的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①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2014年度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90,886	100.00%
应收账款	84,605	21.64%
预付款项	21,276	5.44%
存货	224,449	57.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0,331	84.51%
应付账款	51,326	13.13%
预收款项	7,439	1.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8,765	15.03%

②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值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0%，据此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469,063万元、562,875万元和675,450万元。

③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2014年的水平，则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年度 A	2015-2017 预计比例	2015 年末/年度 (预测)	2016 年末/年度 (预测)	2017 年末/年度 (预测) B	2017 年较 2014 年变动量 C=B-A
营业收入	390,886	100.00%	469,063	562,875	675,450	-
应收账款	84,605	21.64%	101,526	121,831	146,198	61,592
预付款项	21,276	5.44%	25,532	30,638	36,765	15,489
存货	224,449	57.42%	269,339	323,207	387,848	163,3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0,331	84.51%	396,397	475,676	570,811	240,481
应付账款	51,326	13.13%	61,591	73,909	88,691	37,365
预收款项	7,439	1.90%	8,927	10,713	12,855	5,4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8,765	15.03%	70,518	84,622	101,546	42,78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71,566	69.47%	325,879	391,054	469,265	197,700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测算，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469,265 万元，减去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71,566 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197,700 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废旧电池与钴镍钨稀缺金属废物

综合利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三大业务，满足未来三年产能释放、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考虑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且自身盈余积累速度较慢，且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要量。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91,963.0712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凯力克 49%的股权、德威格林美 49%的股和浙江德威 65%的股权。

在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凯力克 49%的股权，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持有德威格林美 51%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来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将持有凯力克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将持有德威格林美 100%股权。通过上述股权整合，公司可以根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梳理业务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互动协同效应。同时，上述收购的实施可以简化和整合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减少公司与原少数股东之间的沟通成本。

浙江德威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的生产和销售。硬质合金具有广泛的用途，可应用于航天军工、机械加工、石油钻井、矿山工具、建筑工程、电子通讯等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德威 65%的股权，成为浙江德威的控股母公司，公司产业链从废弃钨资源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延伸至下游硬质合金生产加工领域，更好地发挥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银行借款余额减少，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同时，募集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之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公司盈利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逐步降低营运资金中短期付息债务的筹措比重，增加营运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的比例，公司未来几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减少。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